

投標須知

(115.02.26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 本標案名稱：**AI 繪圖工作站等電腦設備共計四項 (案號 153601)**

三、 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四、 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五、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陸佰壹拾柒萬壹仟捌佰零柒元整**(本案採分項複數決標，品項標價超過品項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品項編號	品項名稱	數量	品項預算金額
MA01	AI 繪圖工作站	21 組	3218586
MA02	AI 運算電腦等設備一批	一批	1702877
MA03	個人電腦等設備一批	一批	698160
MA04	AI 主控工作站等設備一批	一批	552184

六、 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七、 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八、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九、 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十、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十二、 本採購：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詳如採購案招標規定，若無規定者不限制國家或地區。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廠商標的：**配合政府資通安全要求，本案不得提供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

☐是，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否。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十三、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15 年 04 月 14 日 14 時 30 分。**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行政中心四樓開標室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1 人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證件暨押標金封(資格)、規格封、標單封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資格、規格一同審查，二項均合格後再開標單封。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

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六、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1)一定金額：

☒ (2)投標標價之一定比率：5%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報價有效期者後 90 日以上。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本案無)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得逕繳納至本校出納單位，並由本校發給正式收據或逕繳交土地銀行分行(戶名：崑山科技大學，帳號：031005457796 土地銀行永康分行)繳納後請通知本校，由本校發給正式收據。並將本校開立之收據正本或影本放置於證件暨押標金封。

三十、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得標金額百分之五。(若標價金額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則依底價百分之五繳納。)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情形，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辦理。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起 7 日內(得由押標金全數轉為履約保證金)。

三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得標金額百分之三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自驗收合格日起至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九十日以上。

三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自完成履約驗收合格日至貨款支付前。若未依規定時間內繳納，本校得將履約保證金全數轉為保固保證金。

三十八、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四十、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四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得逕繳納至本校出納單位，並由本校發給正式收據或逕繳交土地銀行分行(戶名：崑山科技大學，帳號：031005457796 土地銀行永康分行)繳納後請通知本校，由本校發給正式收據。
- 四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票面上之受款人得不予記載或記載為「崑山科技大學」)**。
- 四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無論該押標金金額有無高於招標文件規定之金額)，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 四十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四十五、本採購：
-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 四十六、決標原則：
- ☒ (1)最低標：
 -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3) 最高標。

四十七、本採購採：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投標標價清單。例如得由廠商品項保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四十八、本採購：

☐ (1) 預算未通過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四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 否。

五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一、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五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1) 公司(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請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下載相關佐證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僅以此作為證明文件者為無效標。

(2) 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繳款書收據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 領標憑據影本。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

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五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五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五、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 。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五十六、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

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載明於本校機具設備規格明細表。凡需使用到電力者之設備需事先確認設備安裝空間電力是否足夠，電源總電源箱至新購儀器設備放置電源線均需由得標廠商負責安裝。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五十九、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保固期內依品項機具規格明細表規定。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六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六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以下所有招標文件請檢附至相關標封）

☒ (1)投標須知。

☒ (2)公開比議價單。

☒ (3)投標廠商聲明書。

☒ (4)投標授權書。

☒ (5)契約條款（載於本校採購組網頁請投標廠商自行下載，不再另行提供。路徑：行政單位-總務處-採購組-相關檔案及法規下載）。

☒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6)招標規範或機具設備規格明細表或耗材明細表。

☐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其他：領標憑據影本、投標廠商規格證明書、投標廠商規格證明書審查表。

六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公開比議價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外封套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六十三、**截標時間：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04 月 13 日 17 時，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本校總務處採購組(行政中心四樓)**

六十四、領標廠商之投標封內(放置於資格封內)附上該標案之領標憑據。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六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六、押標金退還方式：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以現金或票據繳納者，原票據、經本校背書之原票據、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以現金繳納者需提出申請後本校再電匯無息歸還。

(2)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除轉作履約保證金外，俟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繳納完妥，再予無息退還。

六十七、請廠商依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經機關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通知廠商**應於 10 分鐘內到場**辦理比減價程序，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者除外)、減價、比減價格之權利。投標代表非廠商負責人或無法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參與現場開標、審標者，均應繳交投標授權書（加蓋與投標文件所蓋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投標代表如無投標授權書或身分與投標授權書所載不符或投標授權書所蓋印章與投標文件不符者，亦均視同廠商放棄行使機關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之權利。

六十八、本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七日內赴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本校得要求廠商攜帶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審驗，如發現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有不符或不實之情形，悉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逾期者視同拒不簽約，除取消得標資格及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十九、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1)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廠商提出申請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2)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廠商提出申請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3)如有差額保證金，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七十、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七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七十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七十三、若發布天然災害台南市停止辦公，其招標公告之截止投標時間，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第 4 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開標時間並順延之；開標時間若發布天然災害台南市停止辦公，其開標時間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第 4 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七十四、除招標文件另有載明外，廠商須負責安裝現場之既有設備或相關設施之調整、拆解或移除及安裝所產生之所有廢棄物之清理(包含安裝後之清潔及設備或物品外包裝之廢棄物)，廢棄物需運送至校外不可丟棄於本校。

七十五、除採購契約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